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兩者之 4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宏智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鴻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智發展同意收購而上海鴻麥同意出售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之40%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579億元（約港幣1.6244億元）及約人民幣3.1450億元（約港幣3.5042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權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鴻麥分別持有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宏智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鴻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智發展同意收購而上海鴻麥同意出售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之40%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579億元（約港幣1.6244億元）及約人民幣3.1450億元（約港幣3.5042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權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除與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體及宏智發展應付之代價有關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宏智發展
(2) 上海鴻麥
(3) 上海雋通或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

主體事項： 上海雋通或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之40%權益

代價： 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之40%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579億元（約港幣1.6244億元）及約人民幣3.1450億元（約港幣3.5042億元），將於達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或由宏智發展以書面形式豁免該等條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i) 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權轉讓登記及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所需批准；
- (ii) 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權轉讓及董事、監事及法人代表之變更；
- (iii) 相關政府機關未有發佈禁止股權轉讓，及沒有訴訟亦沒有法律程序；
- (iv) 宏智發展及上海鴻麥之陳述和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上海鴻麥提供有效外幣帳戶以支付對價；

- (v) 上海雋通或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轉讓交接工作完成；及
- (vi) 上海雋通或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股東（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參考(i)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之資產淨值；及(ii)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之物業的市值（乃根據獨立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得出）。

上海鴻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南通個體控制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市政公用建設工程、建築裝飾及設計、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投資管理及諮詢及廣告設計及製作。

上海鴻麥在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之40%權益之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00萬元（約港幣2,674萬元）及人民幣3.9152億元（約港幣4.3623億元），此為上海鴻麥向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資本總額。

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成立是為了開發及銷售一個住宅及商業項目，項目之土地均位於上海市松江區小昆山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權益。

下文載列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審核（「中國會計準則」）：

上海雋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溢利淨額	約人民幣2,395萬元 (約港幣2,669萬元)	約人民幣2.0302億元 (約港幣2.2621億元)
稅後溢利淨額	約人民幣1,825萬元 (約港幣2,033萬元)	約人民幣1.5210億元 (約港幣1.6947億元)

上海雋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稅前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363萬元 (約港幣404萬元)	約人民幣1,798萬元 (約港幣2,003萬元)
稅後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363萬元 (約港幣404萬元)	約人民幣1,261萬元 (約港幣1,405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5億元（約港幣3.2351億元）及約人民幣8.6759億元（約港幣9.6667億元），及其各自之物業按成本記帳。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發展商業物業之投資。集團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及東南亞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由於上海市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預計仍將保持相對強勁，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集團在完成該等收購後享有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持有之項目的開發，營銷及銷售的全部控制權，以及在管理這些項目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對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鴻麥分別持有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各自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由於(a)上海鴻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對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智發展」	指	宏智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個體」	指	八名個體（即黃裕輝、周炳高、施暉、衛波、王衛衝、徐挺、袁備及張福斌），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最近的公開紀錄，他們總持有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約48.92%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宏智發展建議收購上海雋通及上海雋築之4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鴻麥」	指	上海鴻麥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海雋通」	指	上海雋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上海鴻麥直接擁有40%權益
「上海雋築」	指	上海雋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上海鴻麥直接擁有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宏智發展、上海鴻麥及上海雋通或上海雋築（視乎情況而定）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幣之兌換為按人民幣0.8975元兌港幣1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予兌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